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送达

为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威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本局对已生效但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，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。因下列当事人登记地址无法联系，或通过直接/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对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公告送达。

一、公告送达当事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车辆车牌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（罚款）	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
1	马后吉	62292719********2018	无牌	藏拉交执路罚〔2026〕885号	非法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〔2026〕0372号

二、催告核心内容

1.履行依据：本局此前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见上表）已生效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，亦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2.履行义务：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到本局指定地点（地址：拉萨市金珠中路13号；联系电话：0891-6862520）足额缴纳罚款及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3.陈述申辩：当事人可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4.法律后果：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5.送达说明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1月18日